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3 室

主席：桑國忠院長

記錄：賴惠玲

<u>出席單位</u>	<u>出席者</u>
商船學系	郭俊良委員
航運管理學系	鍾政棋委員
運輸科學系	張玉君委員
輪機工程學系	宋世平委員

壹、主席報告：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學生劉謙及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曾韋傑學位考試申請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院院博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舉行學位考試。

此次所提學位考申請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詳附件一，第 4-5 頁)。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本系博士班學生黃望修學位考試申請，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二，第 6 頁)。
 - 二、系(所)審議法規(現行規定，詳附件三，第 7-9 頁)、論文考試申請書、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歷年成績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詳附件四，第 10-17 頁)。
 - 三、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敬備會場審閱。
- 決議：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中所列吳榮貴教授，應為「校內委員」。請逕修正後，送本會備查。
- 二、同意本申請案。
 - 三、申請書將送註課組審核通過後，請 鈞長核章，各 1 式 2 份，並請核定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本系博士班學生許家瑞學位考試申請，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同附件二，第 6 頁)。
- 二、系(所)審議法規(現行規定，同附件三，第 7-9 頁)、論文考試申請書、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歷年成績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詳附件五，第 18-26 頁)。
- 三、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敬備會場審閱。

決議：一、同意本申請案。

- 二、申請書將送註課組審核通過後，請 鈞長核章，各 1 式 2 份，並請核定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本系博士班學生李明鐘學位考試申請，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同附件二，第 6 頁)。
- 二、系(所)審議法規(現行規定，同附件三，第 7-9 頁)、論文考試申請書、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歷年成績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詳附件六，第 27-36 頁)。
- 三、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敬備會場審閱。

決議：一、同意本申請案。

- 二、申請書將送註課組審核通過後，請 鈞長核章，各 1 式 2 份，並請核定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本系博士班學生蔡絢麗學位考試申請，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同附件二，第 6 頁)。
- 二、系(所)審議法規(現行規定，同附件三，第 7-9 頁)、論文考試申請書、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歷年成績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詳附件七，第 37-46 頁)。
- 三、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敬備會場審閱。

- 決議：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中所列吳榮貴教授，應為「校內委員」。
- 二、所列校外委員呂錦山教授，係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著作之共同作者，不宜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依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博審會之附帶決議審理)。請逕修正後，送本會備查。
- 二、同意本申請案。
- 三、申請書將送註課組審核通過後，請 鈞長核章，各 1 式 2 份，並請核定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提案五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本系博士班學生李昌諧學位考試申請，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同附件二，第 6 頁)。
- 二、系(所)審議法規(現行規定，同附件三，第 7-9 頁)、論文考試申請書、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歷年成績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詳附件八，第 47-56 頁)。
- 三、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敬備會場審閱。

- 決議：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中所列校內委員鍾政棋教授，係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著作之共同作者，不宜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依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博審會之附帶決議審理)。請補新委員名單後，送本會備查。
- 二、同意本申請案。
- 三、申請書將送註課組審核通過後，請 鈞長核章，各 1 式 2 份，並請核定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提案一修正吳榮貴教授為校內委員

提案二補齊漏列委員證書字號

提案四刪除共同作者呂錦山教授及修正吳榮貴教授為校內委員及著作目錄一覽表

提案五之考試委員增列「沈佩蒂」教授(銘傳大學資管系)

各修正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著作目錄一覽表，請參閱第 57-61 頁。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請教務處將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博審會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附帶決議，增列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說明：

- 一、103 年 6 月 19 日校博審會附帶決議，第一點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著作若有共同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之共同作者不宜擔任學位考試委員。」；第二點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若有 2 位指導教授並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時，學位考試委員會宜由 6 位考試委員組成，若有 3 位指導教授並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時，學位考試委員會宜由 7 位考試委員組成，請以此類推。」
- 二、為避免提報委員有疏漏之情事發生，建議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明定共同作者與共同指導教授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限制。
- 三、另共同指導教授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有同上之限制，建請一併考量。

肆、散會：13:15

擬：奉核後，email 各委員及航運管理學系存參(不含原議程之附件)。配合節能減碳，不另行繕送紙本會議紀錄。

助教賴惠玲

105.06.16

海運管理學院
院長桑國忠

105.6.16